

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匹克球競賽規程

一、承辦單位

連江縣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

二、比賽日期

115 年 10 月 3 日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

四、比賽組別、項目：

團體賽。

六、參賽資格

(一) 金門縣、澎湖縣以設籍該縣者組隊。

(二) 連江縣代表隊以獲縣內辦理選拔比賽冠軍隊伍為主體，由本委員會徵調地區好手組成菁英代表參賽。

七、報名人數

男女共 15 人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）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團體賽（採循環制）：採 5 點制（男雙 x 2、女雙 x 2、混雙 x1），選手不可兼點。

九、競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 2026 年 USA Pickleball Rulebook 之最新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Quickhand 室外球 Q-40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各組比賽每場採 11 分制，6 分交換場地。遇 Deuce 時，以先得 13 分者為勝，並以 1 局決勝負。

(四) 賽制調整：有關賽制之決定，大會將視報名隊伍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，並由大會做最終決議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(五) 爭議處理：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、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，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，該解釋及判定視為最終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循環賽計分方式：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，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。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：

1. （總勝分）－（總負分）之得失分大者為勝。

2.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七) 身分查驗：請攜帶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長可判其棄權。

(八) 逾時與棄權：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原賽程繼續比賽。如遇賽程提前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；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。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 5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九) 未盡事宜：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決定並公佈之。

十、獎勵辦法

離島組：取前 3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，獎牌、獎狀各乙幀。

十一、賽事注意事項

(一) 名單提交：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賽前 10 分鐘提交大會。未依規定提出賽名單者以棄權論；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(二) 拆點規定：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
(三) 服裝規定：比賽服裝應穿著佩有其代表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。

十二、附則

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之。